

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 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

拍 卖 文 件

拍 卖 人：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9 号侨都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757-88352727 传真：0757-88352911

网址：www.hhpm.cn 微信平台：[gdhpm](https://www.gdhpm.com)

公开拍卖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拍卖公告	3
第二部分	拍品简介及采区位置图	4
第三部分	竞买须知	5
第四部分	特别声明事项	8
第五部分	工作日程安排	9
第六部分	看货规则	10
第七部分	会场秩序	11
第八部分	文件范本	12

第一部分 拍卖公告

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 拍卖公告

受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详见下表）：

编号	标的名称	标的概况	数量 (m ³)	起拍价 (元/ m ³ ，含税)	竞买保证金 (万元)
001	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	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开挖，工程采用绞吸船进行开挖，届时将从弃渣中回收有价值河砂，并将回收的河砂集中堆放在指定堆放点内，计划工期从2018年9月底至2018年12月底。	10万	58	116

二、竞买人资格：竞买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元，有经营（销售）河砂或商品混凝土营业执照且经营（销售）河砂或商品混凝土营业执照有效存续期至今满一年或以上，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采用增价方式进行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标的设有最高限价，即同时出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达到最高限价时，采取摇珠方式确定买受人。

四、报名时间及地点：有意者须于2018年10月31日17时前携带营业执照、《近3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到我公司购买《拍卖文件》（工本费1000元，售后不退，通过互联网购买的须将上述证件及其他资格要约文件的扫描文件电邮至657324095@qq.com并将工本费转账至指定帐户）并办理报名手续。

五、标的展示时间：2018年10月29日至30日（提前电话预约），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六、保证金交纳：竞买人须于2018年10月31日16时前自行将竞买保证金汇入到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具体见《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拍卖文件》。

七、竞买资格确认：有意竞买人须于2018年11月1日下午17时前凭《拍卖文件》购买凭证、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近3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竞价承诺书》、《法人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到我公司现场办理竞买资格确认手续，或可将上述资料彩色扫描文件发送至657324095@qq.com办理网络竞买资格确认手续。

八、拍卖时间及地点：2018年11月2日15时于清远市人民二路市府办公楼2号楼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注：竞买人少于两名则拍卖会取消。

九、《拍卖文件》的电子文档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qyggzy.cn/>）的综合产权交易栏目中浏览、下载（[飞来峡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拍卖文件.pdf](#)）。

十、联系人及电话：梁先生 0757-88352727 13703067234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请致电或现场咨询。

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19号侨都大厦10楼

本公告刊登于2018年10月18日《清远日报》

第二部分 拍品简介

编号	标的名称	数量(m ³)	起拍价 (元/ m ³ ，含税)	竞买保证金 (万元)
001	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	10 万	58	116

简介：飞来峡水利枢纽位于北江干流飞来峡镇黄洞村旁弯曲河段，坝址下距清远城区约 33km，上距英德城区约 50km。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开挖，工程采用绞吸船进行开挖，届时将从弃渣中回收有价值河砂，并将回收的河砂集中堆放在指定堆放点内，计划工期从 2018 年 9 月底至 2018 年 12 月底。

弃渣回收后河砂现场图片（仅供参考）。



第三部分 竞买须知

本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适用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举行本次拍卖活动。拍卖人有权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和处理本须知以外的其他问题。

一、竞买人资格：

竞买人资格：竞买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有经营（销售）河砂或商品混凝土营业执照且经营（销售）河砂或商品混凝土营业执照有效存续期至今满一年或以上，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拍卖文件》（以下简称《拍卖文件》）获取及办理预约报名看货：

(1)《拍卖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 17 时；标的展示时间：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提前电话预约），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2)《拍卖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1000 元（不含税），售后不退；

(3)《拍卖文件》现场购买：截止时间前企业携带（营业执照、《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9 号 10 楼办理，工本费以现金方式缴纳，拍卖人仅出具收款收据作为拍卖文件购买凭证恕不开具发票；

(4)《拍卖文件》网络购买：将企业营业执照、《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文件发送至 657324095@qq.com，工本费须以竞买人公司账户转账至指定帐户（户名：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账号：803880100001176，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佛山分行），转帐凭证可作为《拍卖文件》购买凭证。

(5)符合竞买人资格要求的，拍卖人将以电话（或电邮、传真）等方式通知具体现场看货/踏勘安排，现场看货/踏勘每公司随行人员不得超过 2 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须持《法人授权书》）备案。

三、竞买资格确认手续：

(1) 拍卖保证金金额：116 万元

(2) 拍卖保证金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 16 时；

(3) 拍卖保证金收款账户[须以竞买人本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不得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如：支付宝转账），凭证须注明用途、竞拍标的物名称，缴款人与竞买人名称必须一致]：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80020000006128084

(4) 现场报名：2018 年 11 月 1 日 17 时前符合本竞买须知第一条竞买人资格要求（并由拍卖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企业携带（营业执照、《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拍卖文件》购买凭证和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竞价承诺书》等资料，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或参与现场举牌应价的还需出具《法人授权书》；

现场报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19 号 10 楼

(5) 网络报名：2018 年 11 月 1 日 17 时前符合本竞买须知第一条竞买人资格要求（并由拍卖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企业凭购买《拍卖文件》凭证、

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竞价承诺书》、营业执照、《近3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文件发送至657324095@qq.com网络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标的展示与看货规则：

(1) 拍卖标的均按《拍卖法》之规定及国际惯例依其现状拍卖，现状是指展示期间标的物的质量、数量、存放地点、堆放状态等；

(2) 所有拍卖物均以静态存放展示；

(3) 竞买人需以自身经验审视拍卖物的实际现状，自行评估和判断拍卖物的价值；

(4) 竞买人须遵守标的物存放地仓库管理制度及《看货规则》，因竞买人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竞买人承担，情节严重的，拍卖人及委托人有权取消竞买人拍卖资格；

(5) 不按拍卖人安排自行前往看货的，存放地管理者有权拒绝入场看货，自行看货后参与竞价的视为竞买人完全承担所有风险和责任。

五、拍卖方式：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由竞价，实行价高者得原则（标的设有最高限价，即同时出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达到最高限价时，采取摇珠方式确定买受人）。

(2) 至竞买登记截止时间竞买人少于两名则取消本次拍卖会；

(3) 本次拍卖采用现场竞价，现场拍卖地点：清远市人民二路市府办公楼2号楼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 2018年11月2日15时拍卖师现场宣读拍卖特别事项；

(5) 起拍价**¥58元/m³（含税）**，竞买人按照拍卖师设定的加价幅度（每一次竞拍举牌加价**¥0.5元/m³**）出价；

(6) 参与现场竞价的竞买人须于拍卖会开始前30分钟到达拍卖会会场换领竞价号牌，不得将号牌遗失或借予他人使用，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竞买人承担；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有关规定，本场拍卖会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拍卖师有权决定拍卖会的开始、中止、结束及调整拍卖方式、拍品顺序和加价阶梯（即加价幅度）；

(8) 拍卖过程中，竞买人对拍卖标的或拍卖程序如有不明之处，可现场示意并咨询拍卖师或工作人员，但不得无故阻挠拍卖会正常进行，如出现恐吓他人、恶意串通等影响拍卖会正常进行的，拍卖人有权取消竞买人资格；

(9) 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于拍卖会结束后马上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拒不签订的视为违约，买受人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必须与竞买登记时的名称一致，不得变更买受人名称。

摇珠方案

1. 本次拍卖会标的物设有最高限价，即同时出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达到最高限价时，采取摇珠方式确定买受人。

2. 摇珠方式：第一轮摇珠选定（出价达到最高限价）竞买人的摇珠代号；第二轮摇珠选定买受人。

六、结算：

(1) 未竞得拍卖标的的拍卖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拍卖人的通知在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路退还；

拍卖成交的，买受人已经预交的**拍卖保证金自动转作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用于约束买受人按约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销售合同》和履行合同相关约定及缴纳拍卖佣金，**拍卖成交公示期（3个工作日）满后自动转作合同履行保证金**；

(2) 拍卖佣金：买受人须于拍卖成交后2个工作日内划至拍卖人指定账户（不以实际交付数量作多退少补）；

(3) 拍卖价款：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销售合同》（合同签订人与买受人名称须一致，否则视为违约），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拍卖价款总额）。

拍卖价款（货款）总额的计算

成交单价×数量=拍卖价款总额（即：____元/ m³ × 10 万 m³=拍卖价款总额）

拍卖佣金的计算

拍卖价款总额×0.1%=拍卖佣金（即：拍卖价款总额×0.001=拍卖佣金）

七、交割与提货：

经拍卖人与委托人确认后，由委托人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并按《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销售合同》约定的方式办理交割手续；

八、违约与处理方式：

(1) 竞买人在看货期间违反存放地仓库管理制度或看货规则，造成他人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竞买人承担；

(2) 买受人提供虚假资料、悔拍、逾期或不履行付款义务、恶意串通、阻挠或恐吓其他竞买人、无故扰乱拍卖会正常进行等不履行拍卖要约的行为均视为违约，拍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买受人违约的，违约买受人须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经委托人同意可再行拍卖，再行拍卖的，违约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买受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拍卖佣金以及拍卖人的拍卖费用，拍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公告费、场地租金、通讯及差旅费等，再行拍卖的成交价低于原拍卖成交价的，违约买受人还应当补足差额；

(4) 买受人不按约定提取拍卖物的，自行承担违约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5) 买受人违反《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销售合同》约定的，须按该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须知未尽事宜以特别声明事项或拍卖师宣读为准，最终解释权归属拍卖人。

第四部分 特别声明事项

1、所有标的物均按现状拍卖，竞买人应在拍卖标的展示期间对标的进行实地察看及对拍卖资料进行认真、详细的了解并确认签名，其在拍卖会上的举牌应价即视作为认可标的现状并对拍卖资料所有条款和已有的及未可预见瑕疵的认可，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2、**拍卖标的物为期货，河砂总量暂定为 10 万 m³，最终按实际交割数量为准。委托人负责将回收后的河砂集中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提供铲车服务，每天供货时间为 7:00—18:00，期限为 4 个月，不保证河砂质量。**

3、**买受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场提货，并负责组织人员及运输车辆，解决进出场道路、场地水电及协调周边民事等事宜，相关费用有买受人承担；**

4、**计量方法：**通过现场对铲车车铲方量进行测量计算河砂方量。

5、标的物以移交时清点为准，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标的物的数量、规格、质量等不做任何承诺与保证，拍卖前向竞买人出示的拍卖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为拍卖成交后的交割依据，买受人不得以各种理由要求拍卖人和委托人退还全部/部分已缴纳的拍卖款，相关风险由买受人自行评估并承担。

6、因买受标的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保管、搬运费等）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费用，相关的安全、环保责任由买受人负责。

7、**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预交的拍卖保证金按进度分别转作履约保证金及合同履行保证金，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之日起 2 日内缴清按拍卖价款总额 0.1%支付的拍卖佣金（不以实际交付数量作多退少补）；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销售合同》（合同签订人与买受人名称须一致，否则视为违约），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全部货款（拍卖价款总额）。逾期视买受人违约，违约买受人须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买受人按照约定缴清佣金及拍卖价款后，拍卖人仅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委托人按《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销售合同》约定与买受人履行交接手续。**

以上资料所列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拍卖会当天拍卖师现场宣读为准。

第五部分 工作日程安排

序号	事 项	时 间
1	公告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2	《拍卖文件》获取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7 时止
3	标的展示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
4	报名登记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17 时止
5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6 时止
6	办理资格确认截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 17 时止
7	拍卖会举行时间	2018 年 11 月 2 日 15 时开始

第六部分 看货规则

- 1、 请按拍卖人所安排时间准时到达指定现场。
 - 2、 需要预约时间请先到拍卖人登记，并遵守拍卖人安排。
 - 3、 看货过程请遵守拍卖人工作人员指引。
 - 4、 看货现场请勿高声喧哗，以免影响他人。
 - 5、 身处厂区、矿区，或现场遇有机械设备、材料堆积，必须遵守现场安全保障指引，或听从拍卖人工作人员指示。
 - 6、 看货过程请勿擅自离队和擅自操作现场任何设备设施。
 - 7、 看货现场取样、拍照、摄像等请先咨询拍卖人工作人员，如无特别提示或要约，方可实施。
 - 8、 敬请注意现场的安全措施，请勿吸烟及接近电源设备，保障个人安全。
 - 9、 此规则在看货开始前将由拍卖人工作人员现场再次申明一次。
 - 10、 一旦参加看货活动则视为知悉并同意遵守此规则。遇有违反本规则，出现任何后果，拍卖公司将概不负责。造成他方损失的，拍卖人具有追述并要求赔偿的权利。
- 特此申明。

第七部分 拍卖会秩序须知

1. 参与竞价的竞买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进场。
2. 除竞买人可携带必需的资料文件以外，其他人员均不得携带危险物品、武器、毒品、其他工具和资料、以及任何宠物进场。
3. 现场竞价允许一名陪同人员与竞买人列席竞买人区域，其他陪同人员不得进入。
4. 竞买人进场后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走动，会场内严禁吸烟，如需吸烟请到会场以外指定区域进行。
5. 进入会场后请竞买人及陪同人员将手机调至振动、无声或关机状态。
6.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人员拍卖人及委托人有权请其立即离场，情节严重的有权取消其竞买人资格：
 - a) 无竞买资格列席竞买人员区域的，或超过规定陪同人员数量的人员；
 - b) 违反上述第 2 条所述携带规定以外物品进场的；
 - c) 在会场内高声交谈、讲电话、喧哗或闹事的；
 - d) 在会场内随意走动、站立造成影响其他竞买人的；
 - e) 在会场内吸烟、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的；
 - f) 一切阻止或影响其他竞买人应价的行为；
 - g) 损坏会场或拍卖人的设备、设施的；
 - h) 不服从工作人员安排的；
 - i) 其他影响现场竞价顺利进行的一切行为。
7. 若违反以上第 6 条中的任一条款造成妨碍现场竞价活动顺利进行的，视其妨碍程度的轻重，拍卖人及委托人有权对其以违约金（5000 元以上至没收所有保证金）的形式作出处罚。
8. 凡影响现场竞价活动顺利进行的人员，拍卖人及委托人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部分 文件范本

8.1 法人授权书范本

《法人授权书》

致 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我公司（即竞买人）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2018）754期拍卖会“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标的的拍卖，对该代表人所作出的竞买登记、竞价行为以及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公司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公司愿为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授权权限：

有效期限：

特此授权证明。

竞买人名称：（全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范本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竞买人名称：..... (全称) (法人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3 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致 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即竞买人）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竞买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买受人资格、没收拍卖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委托人或拍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竞买人名称：（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2018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8.4 竞价承诺书范本

《竞价承诺书》

致 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本公司（即竞买人）依照《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拍卖文件》的要求缴纳拍卖保证金人民币共 116 万元整到指定帐户。现就参与现场/网络竞价事项说明并郑重承诺如下：

1. 项目名称：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
2. 本公司与委托人、拍卖人等本项目负责人或承办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如因本公司未如实提供关联人员信息，本公司同意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本公司已行使查阅有关竞买项目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及现场踏勘的权利，确认委托人、拍卖人已完全履行信息披露和瑕疵告知义务，若有争议本公司放弃任何追究和索偿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4. 同意按照《会场秩序须知》的规定进行竞价，若有违反相关规定的同意由拍卖人及委托人按规定扣罚违约金。
5. 认可《拍卖成交确认书》、《注意事项》、《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销售合同》等文件范本所载的条款构成上述项目的要约条款，若本公司竞得项目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要约条款履行义务。
6. 同意按《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拍卖文件》要求认真履行义务，若本公司行为不当而损害了委托人、拍卖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7. 若本公司在履行合同期间违约的，同意将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交由委托人处置，并承诺不再追究委托人、拍卖人的责任。

竞买人名称：（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2018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8.5 进账单填写范本

账户资料

1. 拍卖人指定《拍卖文件》工本费、佣金账户

户 名：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帐 号：803880100001176
 开 户 行：广东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2. 拍卖保证金账户详见拍卖须知，进账单填写样式：

银行进账单

2018 年 月 日

出票人	全称	XX 市 xxx 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XXXXXXXXXXXXXXXX				账号	80020000006128084								
	开户银行	xx 银行 xx 支行				开户银行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1	6	0	0	0	0	0	0
票据种类			票据张数			备注：									
票据号码					浩拍 <u>XXX</u> 期拍卖保证金										
复核 记账					所投标的名称及编号：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										

（请在汇款凭证上注明竞买人名称及拍卖会期数、所投标的物名称及编号）

3. 拍卖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 名：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清远河砂经营分公司
 帐 号：763900068910233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8.6 拍卖成交确认书范本

拍 卖 成 交 确 认 书

拍卖人：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8__0__001

签订地点：清远市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2018年__月__日

证件号：_____

买受人于2018年__月__日在拍卖人于清远市人民二路市府办公楼2号楼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举行的举行的第754期拍卖会上，通过公开投标竞价成交下列拍卖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成交的拍卖物：

标段	拍 卖 物 名 称	成交单价 (元/m ³)	拍卖价款总额 (元)	佣金率	拍卖佣金额 (元)
1	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10万m ³ 河砂			0.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二、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生效后，买受人即应向拍卖人以转账/现金方式支付拍卖物成交金额及佣金。

买受人不能当场全部支付拍卖物成交金额及佣金的，预交的拍卖保证金¥1,160,000元转作履约保证金，并承诺在2018年11月5日17时前付清佣金¥_____元（不以实际交付数量作多退少补），按《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要求与委托人签订《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销售合同》并支付成交价款和履约保证金。买受人逾期不付清款项，拍卖人应通知买受人在确定的期限内支付。买受人经通知后仍不能在确定的期限内支付的，则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拍卖人经委托人同意对该项成交的拍卖物再行拍卖时，买受人应承担再行拍卖所产生的费用，再行拍卖成交金额低于原拍卖成交金额的，其差价由买受人负责支付。

三、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款项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到拍卖物地点移交成交的拍卖物；买受人过期不移交拍卖物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进行保密的，拍卖人应予保密。

五、买受人在移交成交拍卖物时，应对拍卖物进行认真验收，并严格按照《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销售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六、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清远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买受人办理的竞买登记手续及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拍卖人在拍卖前宣布的拍卖规则，与本拍卖成交确认书有不同规定的，以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的规定为准。

八、本拍卖成交确认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其他约定：《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上游引航道疏浚弃渣中可回收的河砂拍卖文件》及《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2018）-浩拍____期拍卖会拍卖清单》为本成交确认书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受人（盖章）：

拍卖人（盖章）：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757-88352727

地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19号十楼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约按时足额缴纳河砂货款；

2、乙方须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进场提货，并负责组织人员、运输车辆，解决进出场道路、场地水电及协调周边民事等事宜，相关费用有乙承担；

3、妥善处理运砂活动与其他单位或组织的关系，以及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影响；

4、乙方出场的河砂应严格按照行政管理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加盖布，严禁超载运输；

5、乙方须安排一名熟悉业务人员作为河砂堆放点现场负责人，并出具授权书；

6、乙方在河砂堆放点内出售的河砂必须接受甲方监督，其河砂堆放点内河砂销售最高价不得超过成交价的130%；

7、乙方须在4个月内将河砂堆放点内的河砂提货完毕，每天提货量不少于2000m³。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每次甲方可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取50万元作为违约罚没，并作为违约行为，若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现2次及以上违约行为（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3年内不得参加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组织的拍卖活动。

1、不按合同时间约定支付河砂货款的；

2、损坏或拆除甲方安装河砂堆放点内的监控设备，或中断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

3、乙方在河砂堆放点内销售河砂价格出现高于限价销售河砂情况的；

4、不按有关规定，运砂车辆加盖布，超载运输的；

5、由于乙方组织运输车辆能力不足造成连续3天提货量少均少于2000m³或月累计出现5次提货少于2000m³/天的；

6、不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管理，出发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的。

第七条、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1、乙方的行为严重扰乱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工程正常施工的；

2、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提货时间，逾期10天仍不进场提货的；

3、不按合同约定，依约按时足额缴纳河砂货款。

第八条、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在乙方无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前提下，甲方应在完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116万元给乙方账户，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约定数额，并将剩余金额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第九条、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应在三日内提供证明。双方可协商一致，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效力高于本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货款付清后自然失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